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及2026年新学期外借学生宿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及2026年新学期外借学生宿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鸿伶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鸿伶实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8月12日

